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C
吳靜靜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黃惠冲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耀通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經修改的憲報公告擬稿及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449/00-01(01)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經修改的憲報公告擬稿及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

2. 關於憲報公告擬稿的英文本，吳靄儀議員關注到，“shall attend”可被詮釋為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須按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而不能進行自行安排的測試。

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如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被要求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並且接納該項要求，便須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有關的測試。如申請人選擇不按指明方式接受測試，入境處處長仍會考慮其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在此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詢問其為何不按指明方式進行測試，並得出適當的推論。他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對憲報公告擬稿再作任何修改。

由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而尚待法案委員會通過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469/00-01(01)號文件)

4.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她們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她們解釋，就擬議條文第2AB(12)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訂明和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有關的憲報公告將為附屬法例，以便對基因測試程序作出的任何修改(例如更換內地指定化驗所)，以及對測試費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經立法會審議。吳議員進一步解釋，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避免作出以下詮釋：被入境處處長要求接受基因測試的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必須按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英文本則並無此種含義。吳議員補充，如委員對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策問題並無異議，可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改善有關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5.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反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屬運作及行政事宜，故應以最簡單的方式處理。他補充，居權證申請程序亦由並非附屬法例的憲報公告加以指明。關於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如申請人或其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被要求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並且接納該項要求，便須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有關的測試。

6. 黃宏發議員表示，過去有不少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測試費用及方式的例子。

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過往多次會議上已曾解釋其基於何種理由，指明擬議條文第2AB(7)(a)及2AB(11)條分別所述而關於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他補充，自行安排的基因測試的結果，未必可獲得負責簽發單程通行證的內地當局接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須就其單程通行證申請接受另一次基因測試。

8. 關於擬議條文第2AB(12)條，楊孝華議員查詢第2AB(2)(a)條所指公告的涵蓋範圍。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該公告與居權證申請程序有關。

9. 關於吳靄儀議員就“specify”一字的中文對應用詞提出的查詢，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法律草擬方面，“指明”是“specify”的標準中文對應用詞。

10. 楊孝華議員詢問關於擬議條文第2AB(7)(a)條中文本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導致該條文的中、英文本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11. 余若薇議員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令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英文本更為一致。她補充，建議把關於基因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列為附屬法例的原因，是擔心內地指定化驗所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徵收不合理的費用。

12. 保安局副局長3澄清，憲報公告不會訂明內地指定化驗所收取的費用款額。他表示，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能會令部分申請人或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以為，接受自行安排的基因測試已能符合入境處處長所提出的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要求。吳靄儀議員重申，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在接獲有關要求時，須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的意見，她並不贊同。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修正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後，對法院詮釋該條文的英文本將有何影響。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時表示，法院的詮釋應不會受到該項修正案的影響。他補充，在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修正本內，並沒有訂定“conducted”的中文對應用詞。他進一步表示，委員如對擬議條文第2AB(7)(a)條中使用“須”一字感到關注，可考慮以“得”一字取代。

14. 黃宏發議員表示，如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須充分反映其英文本的含義，便可能需要按照“可要求申請人及該人接受一項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的方式，對有關文本作出修正。他表示，如條文的中、英文本並不一致，法院可能須面對應採納中文本還是英文本含義的問題。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僅旨在澄清，申請人或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被入境處處長要求接受基因測試時，可選擇進行自行安排的測試。

16.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如申請人或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願意接受訂明基因測試，便須按照入境處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如他選擇不按指明方式進行測試，入境處處長仍會考慮其居權證申請。在此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會詢問其為何不按指明方式進行測試，並得出適當的推論。

17.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如關於基因測試程序的憲報公告被列為附屬法例，部分議員可能會謀求更改指定的化驗所。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於憲報公告擬稿的內容雖無強烈意見，但卻認為關於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應為附屬法例，以便對所涉程序及費用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立法會審議。

19. 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否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 (a) 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關於基因測試程序的憲報公告應為附屬法例，楊孝華議員表決反對動議此項修正案，而主席則放棄表決；
- (b) 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規定關於基因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應為附屬法例，主席及楊孝華議員則放棄表決；及
- (c) 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法案委員會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楊孝華議員表決反對動議此項修正案，而主席則放棄表決。

20.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從技術角度而言，如把擬議條文第2AB(12)條中有關第(7)(a)及(11)款的提述刪除，該擬議條文便應予刪除。他指出，《入境條例》第2AB(4)條已訂明，第(2)(a)款所述的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1.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另一做法是明文規定第(7)(a)及(11)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他補充，為了與法律草擬慣例一致，如把有關的公告列為附屬法例，擬

議條文第2AB(7)(a)及2AB(11)條中“specify”一字將須以“prescribe”一字取代。

22.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就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技術及草擬事宜作出研究。

未來路向

2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1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須分別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他提醒委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將為2001年5月21日。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將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而業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1日